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收购浩耶 2016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基本情况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鹏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颐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伟、姚晓洁、胡欢、徐惟坚、崔崧分别签署了《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以交易对价 46,700.00 万元收购浩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耶上海”）100%股权，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交易方案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鹏锦投资	浩耶上海 90.91%股权	40,950.00	现金
颐涑投资	浩耶上海 9.09%股权	5,750.00	现金
合计		46,700.00	

二、业绩承诺情况

2015年10月12日，华谊嘉信与刘伟、颐涑投资以及浩耶上海管理层（姚晓洁、崔崧、胡欢、徐惟坚）签署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刘伟和浩耶上海管理层对交易完成后浩耶上海的业绩承诺如下：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承诺利润分别为：2015年度不低于4,000万元；2016年度不低于4,600万元；2017年度不低于5,320万元；该等承诺利润均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刘伟、姚晓洁、胡欢、徐惟坚、崔崧承诺以上业绩目标未实现时，须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三、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浩耶上海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净利润		
	实际数（万元）	承诺数（万元）	完成率
浩耶上海	4,617.11	4,600.00	100.37%

综上所述，浩耶上海净利润指标超额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

四、中介机构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及浩耶上海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指标实现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数与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认为：华谊嘉信于 2015 年现金购买资产收购的浩耶上海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超过交易对方对其的业绩承诺水平，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浩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48550005 号）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